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63/2018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45/10(1)
Date: 18 April 2018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me Subvention Scheme (2018/19)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

Details

2. The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me Subvention Scheme (the “Scheme”) aims to subsidise schools to organise school-based exchange activities for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and broaden their horizon.

3. The school-based exchange activities organised for students can be conducted in Hong Kong or Mainland China. Mainland activities may also include learning activities in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Scheme provides different subsidy ceilings for the activities conducted in Hong Kong, within or beyond the Guangdong Province to cater for the learning needs of students. To better facilitate schools to arrange their school-based exchange activities for the whole school year, applications for the Scheme will be received and processed in the following three batches. Please refer to **Annex 1**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the details of the Scheme.

Batches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	Subsidised Activity Periods	Notification of Results	Release of Funding*
1	By 4/6/2018	1/9/2018 – 31/8/2019	7/2018	9/2018
2	5/6/2018 – 30/9/2018	1/1/2019 – 31/8/2019	11/2018	12/2018
3	1/10/2018 – 31/1/2019	1/4/2019 – 31/8/2019	2/2019	3/2019

*Release of funding to schools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and the usage of the quota of the Scheme.

4. Successful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plan and organise the activiti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Guidelines on Outdoor Activities” (for Hong Kong activities) or “Guidelines on Study Tours Outside the HKSAR” and “Points to Note for Schools’ Planning Mainland Exchange Activities for their Students” (for Mainl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cluding Macau) accordingly. Schools are also required to follow the standard quotation and procurement procedures relevant to their respective school type when commissioning service providers to organise the activities. They should supervise and monitor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activities. In addition, schools should introduce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of the activities to the parents of student

participants.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5. Interested schools should submit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 for application submission listed in paragraph 3 of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by post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Quality Assurance and School-based Support Division, Education Bureau at Room 934, 9/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at 2892 6430 or 2892 6109. For more information of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website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B Y LAM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 for information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2018/19） 申請指引

（一）計劃目的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學校為高中學生舉辦在香港或內地進行的校本交流活動，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以及拓寬他們的視野。

（二）申請條件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均可申請。受資助者須為高中學生，以及隨團出發的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2. 學校須為學生籌辦在香港或內地進行交流、參訪等的學習活動；除中國大陸外，內地行程亦可包括參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習活動。所有活動的主題和內容須配合本計劃的目的。
3. 擬申請資助的學校請遞交「申請書」（附件二），若交流活動為聯校活動，所有參加學校須分別遞交「申請書」。
4. 「申請書」可包含多於一個行程。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在 2018/19 學年的指定時段內完成。有關遞交申請書時間、進行交流活動時間、通知申請結果及發放撥款月份等詳情，請參閱下表：

批次	遞交申請書時間	進行交流活動時間	通知申請結果月份	發放撥款月份*
1	4/6/2018 或以前	1/9/2018 – 31/8/2019	8/2018	9/2018
2	5/6/2018 – 30/9/2018	1/1/2019 – 31/8/2019	11/2018	12/2018
3	1/10/2018 – 31/1/2019	1/4/2019 – 31/8/2019	2/2019	3/2019

*視乎評審結果及本計劃的名額使用情況發放資助

5. 在一般情況下，每所學校在同一學年可為**最多 400 名高中學生及 40 名隨團教師**申請資助舉辦內地交流活動；如活動只在香港進行，則不設人數上限，但每校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為**\$10,000**（請參閱下文（三）資助細則第 2 點）。

6. 學校可同時申請資助分別在香港及／或在內地進行不同活動。內地交流活動的資助範圍已包括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經驗分享、展覽及出版刊物等相關學習活動，因此，該等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不可視作香港活動而申請額外資助。
7. 學校宜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並向學生家長介紹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8.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戶外活動指引》，或《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學校策劃學生內地交流活動須知》(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策劃及組織活動，及按 1:20 (香港活動) 或 1:10 (內地活動) 的師生比例，安排校內教師 (包括校長) 擔任隨團教師，全程陪同及支援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及討論。例如，參加內地活動學生人數為 43 名 (即超過 40 名，但不到 50 名)，隨團校長及教師應為 5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¹。

(三) 資助細則

1. 獲資助的學校如需採購服務舉辦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教育局或會委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活動，以了解計劃的推行情況。
2. 資助額按每個行程計算。有關的資助額分述如下：
 - (a) 只在香港進行活動：以每天計算，每名受資助者 (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 的資助額是該活動每天人均開支的 50%，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 40 元；以每一學年計算，每所學校的最高資助額為 \$10,000。
 - (b) 往內地進行活動：以每學年計算，每所學校可為最多 400 名高中學生及 40 名隨團教師申請資助。內地行程若包括參訪澳門，澳門部分的活動亦已納入資助範圍²。
 - (c) 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內地交流行程，設有不同的資助額。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資助額以較遠行程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廣東省內及省外行程的資助額上限如下：

¹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 (如適用)]，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²若行程只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唯一參訪地，則不屬本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

行程地區	基本資助額上限	較高資助額上限
廣東省內	港幣 1,260 元	港幣 1,800 元
廣東省外	港幣 1,750 元	港幣 2,500 元

按資助原則，每名受資助者（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可獲基本資助額，即該活動人均開支的70%，資助上限則按行程是廣東省內或省外而定。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可申請較高資助額，即該活動人均開支的100%，資助上限則按行程是廣東省內或省外而定，人數以每10名受資助學生獲分配1個較高資助名額的方法計算。如學校需要更多較高資助名額，必須在申請書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資助額計算舉隅：

(i)

廣東省內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2,000元	1,400元	1,260元	1,800元
1,800元	1,260元	1,260元	1,800元
1,000元	700元	700元	1,000元

註：人均開支 = 開支總額 ÷ 參加師生總人數。活動開支總額包括配合內地交流活動而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的開支（如有）。

(ii)

廣東省外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3,000元	2,100元	1,750元	2,500元
2,500元	1,750元	1,750元	2,500元
1,500元	1,050元	1,050元	1,500元

註：人均開支 = 開支總額 ÷ 參加師生總人數。活動開支總額包括配合內地交流活動而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的開支（如有）。

- 獲本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活動的費用；但同一名學生就參加該項活動在本計劃及其他資助渠道下所得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逾該名學生參加該項活動所需的費用。學校須確保不同渠道資助的運用符合其適用範圍，並就學生接受的各類資助作清晰紀錄，以備查核。

4. 一般而言，獲資助的隨團校長及教師數目，會按師生比例 1:20（香港活動）或 1:10（內地活動）計算。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的比例計算。[參閱上文（二）申請條件第 8 點]。對未能符合上述師生比例要求的活動，本局保留撤回全數資助的權利。
5. 本計劃的撥款應用作支付獲資助活動中與學習相關的開支，包括團費、學習材料、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延伸學習活動（如：經驗分享、展覽、印製刊物等），不能調撥作其他用途。不符合本計劃撥款原則的支出，例子包括：活動所需的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電腦軟件、攝錄機、錄音機、樂器、書籍等）、本地培訓者酬謝費用（例如：酬金、津貼、紀念品等）、個人用品及消費、因個人要求而入住單人房的附加費、在承辦機構購買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之外由師生個人額外購買的綜合旅遊保險[參閱下文（五）其他注意事項第 5 點]、行程期間學校參訪其他組織或機構的禮節性開支，以及承辦機構隨團領隊的小費³等，將不予資助。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上述例子只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6. 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支出是以其他貨幣支付，則以兌換貨幣時的匯率計算，相關單據應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7. 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須為該筆撥款另設帳目，款項會直接向學校發放（官立學校會獲預留撥款）。學校須於 2018/19 學年的指定時段內完成獲批舉辦的所有活動。學校無需就更改參加人數向本局申請批准，惟學校實際可獲的資助金額，將按實際出發的師生人數和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人均開支計算。若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少於獲批核的數目，較高資助額學生及隨團教師的資助人數會相應調整。獲資助人數和金額的上限不得超過「申請結果通知書」列明的資助師生總人數和資助總額。所有活動完結後，學校須提交「活動報告」予教育局審核。如有剩餘款項，學校須退還教育局。

（四）評審準則

1. 教育局會按學校申請書的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標準包括：主題、目的、內容、對學生的學習效益、活動整體規劃、行程路線設計、評估方法和延展活動等。
2. 同時，本局會按以下原則分配資助名額：

³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經營遊學團守則，遊學團的服務費必須包含於團費內，議會會員不得額外向團員收取。

- (a) 給予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
- (b) 如有需要，將以每組21名（香港活動）或11名（內地活動）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餘額會以抽籤形式處理；及
- (c) 按遞交申請書時間分時段審批。若本局2018/19學年的資助名額用罄，會於「薪火相傳」平台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公布，並且不會再接受本學年的活動資助申請。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局收到學校提交的申請書後，將於兩星期內向學校負責本計劃的教師發出確認電郵。如學校在提交申請書後的兩星期內未有收到上述電郵，請即與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電話：2892 6109 或 2892 6430；電郵：masmep3@edb.gov.hk）。
2. 本局將以書面通知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並具列資助人數和金額，以及其他細節，所有行程須獲批核資助後才可進行。學校必須按照申請書內容籌辦活動，學校不可自行作出修訂，否則教育局有權撤銷撥款。學校獲撥款後如需更改活動主題、日程、參訪地點，或取消交流活動，學校必須在舉行活動前填妥及提交「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附件三），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始可實行。如學校更改交流日期、師生人數或人均開支，則只需在「活動報告」（附件四）中反映。
3. 學校宜善用資助計劃撥款，避免奢侈，並須謹慎作出決定，讓學生在學習上得到最大的裨益。
4. 一切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行事原則，學校應為活動制訂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
5. 學校不可使用本計劃的資助參加其他由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舉辦或託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6. 學校如需採購服務舉辦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並確保招標及採購制度有妥善的管理，包括設有監察和制衡機制，完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採購記錄。有關採購程序，學校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非官立學校適用，通告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或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4/2018 號《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或通函其後的更新版本（官立學校適用，只有英文版本）。承辦機構必須為合法持牌的旅行社，隨團領隊亦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承辦機構亦須就交流活動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並須就所有因交流活動而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有關責任。參加者如認為需加強保障，可自行購買額

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惟有關個人的綜合旅遊保險不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7. 因應交流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 8. 學校須於所有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附件四**）予教育局審核。學校請勿自製或修改「活動報告」的格式。學校不用提交單據副本予教育局查核，然而學校必須根據《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2018年4月更新版本）（學校可從「薪火相傳」平台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下載參閱)及本計劃相關通函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備查。

9. 教育局或會委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活動，以了解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於活動完結後，或會邀請個別參與資助計劃的學校作出回饋，以助監察及完善資助計劃。

10. 學校完成計劃後，宜安排經驗分享活動以總結學生的學習經歷，例如：舉辦學生匯報會、作品展，或在學校網頁發放有關學習成果等。

11. 教育局亦鼓勵學校提交有關活動的資料，供本局上載至「薪火相傳」平台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申請編號

(由教育局填寫)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8/19)

申請書

(學校可從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MEP/forms/SSapplication2018.doc> 下載申請書使用。在有選項提供的部分，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或刪去*號後不適用的表示)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 _____

學校名稱 (英文) : _____

學校類別 :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計劃

*中學 / 特殊學校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財務編號 :

--	--	--	--

 (必須填寫)

就 2018/19 學年，學校申請本資助計劃的情況：(第二、三時段申請適用)

香港活動		內地活動	
第 1 時段獲批資助額(如有)	第 2 時段獲批資助額(如有)	第 1 時段獲批總名額(如有)	第 2 時段獲批總名額(如有)
\$	\$	人	人

學校聯絡方法 :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教師 :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聲明：茲證明本申請書內各項均據實填報。

校印

校長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第二部分：計劃內容

(若申請資助多於一個行程，請自行複印本部分(即「計劃內容」)，並就每個行程分別填寫。)

行程名稱： _____

行程主題： (請選擇最合適的一項)

- 歷史文化 生態地理 藝術特色 經濟發展
 科技發展 城鄉發展 教育發展 服務學習
 其他： _____

行程內容：

1. 目的：

--

2. 與課程的配合：

--

3. 交流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廣東省： _____ 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省： _____ 市

4. 行程日數： _____ 天

5. 暫定活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對象學生： _____ 班／級 _____ 人

7. 校長／教師^{註1}： _____ 人；師生合共 _____ 人

註1：每個行程均須按 1:20 (香港活動) 或 1:10 (內地活動) 的師生比例安排。特殊學校除外。

8. 特殊學校教師人數計算方法：

請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說明隨團教職員／照顧者人數的計算方法：			
殘疾／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	學生人數	教職員／照顧者人數
			_____名教職員／照顧者（當中包括____名教師）

9. 擬定行程：

請清楚列出每天的學習活動及相關學習目的。

	活動內容	學習目的
第一天		

10. 交流活動前的學習準備：(可選擇多項)

- 簡介會 專題講座 其他：_____

11. 交流活動中的學習模式：(可選擇多項)

- 實地研習 專題講座 交流活動
 參觀機構／企業 探訪學校 探訪居民
 反思會 其他：_____

12. 學生課業：(可選擇多項)

- 專題研習 匯報／分享 其他：_____

13. 學習評估：(可選擇多項)

- 問卷調查 學員反思 學員討論及分享
 課業評估 其他：_____

14. 延展活動：(可選擇多項)

- 製作網頁及展板 舉行匯報會 播放相片／短片
 其他：_____

第三部分：申請資助（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請參考附錄「資助額計算舉隅」。）

(I) 申請資助額

香港活動適用						
行程	每名參加者 資助額 ^{註2} (a)	師生人數 (b)		天數 (c)	每學年 最高 資助額	總申請 資助額 (a) × (b) × (c)
一		學生() + 教師() = ()人			\$10,000 (每校)	
二 (如有)		學生() + 教師() = ()人				
總額	學生()人		教師()人		總申請資助額	

註2：以每天計算，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活動每天人均開支的50%，以整數算，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40元。

內地活動適用									
行程	參訪 地區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總申請 資助額 (d + g)
		基本資 助額 ^{註3} (每人) (a)	學 生 人 數 (b)	教 師 人 數 (c)	基本 資助總額 a × (b + c) = (d)	較高資 助額 ^{註4} (每人) (e)	學 生 人 數 (f)	較高 資助 總額 (e × f) = (g)	
一	廣東省 *外/內								
二 (如有)	廣東省 *外/內								
總額									

註3：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70%，以整數算，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1,260元，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1,750元。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則以較遠者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

註4：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100%，以整數算，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1,800元，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2,500元。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則以較遠者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

(II) 相關資料申明

申請額外較高資助名額：

申請較高資助額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每 10 名學生獲分配 1 個較高資助名額計算，如學校欲申請更多較高資助名額，請在下方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本校欲為到內地交流的學生申請多於百分之十的較高資助名額，原因如下：

其他資助：

本計劃有接受其他資助。資助計劃名稱：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津貼
-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完~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傳真： 3104 0716)

申請編號

(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8/19)

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

(若修訂涉及多於一個行程，請自行複印本申請表一併交回)

學校名稱： _____

行程名稱： _____

修訂事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如下列空間不足填寫，請另紙說明。)

更改活動主題、日程或參訪地點

原定內容： _____

修訂後的內容： _____

修訂原因： _____

取消交流活動

原因： _____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覆函 (由教育局填寫)

致： _____ 校長

本局考慮貴校提交的修訂內容後，決定 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

不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

備註： _____

請貴校在所有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把「活動報告」提交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將根據實際出席的師生人數及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人均開支，計算學校實際可獲的資助金額。如有餘額，學校須退還款項給教育局。詳情見《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2018年4月更新版本)及本計劃相關通函。

教育局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日期： _____

申請編號

(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18/19)

活動報告

(學校可從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MEP/forms/SSreport2018.doc> 下載「活動報告」使用。在有選項提供的部分，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或刪去*號後不適用的表示)

(若多於一個行程獲資助，請自行複印本文件第一至三部分，並就每個行程分別填寫。)

學校名稱：_____

第一部分：計劃內容

行程名稱：_____

1. 交流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廣東省：_____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省：_____市

2. 行程日數：_____天

3.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活動評估

本校已運用以下合適的評估方法，評估是項交流活動擬定目標的達成程度。

1. 評估方法及對象：

請於適用的評估方法的方格內加「✓」，並於()內填上人數(如適用)。

評估方法	對象		
	老師(人數)	學生(人數)	其他(人數)
問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匯報/分享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專題研習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評估結果：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1 表示為最低分，4 為最高分。

	分數	1	2	3	4
1	活動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2	活動設計緊扣學習主題。				
3	活動能配合校本需要，讓學生結合交流經驗與課程內容。				
4	活動能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				
5	行程切合學生的需要，學生投入學習。				
6	活動的整體規劃(包括交流前的學習準備及交流後的延伸活動)有助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				
7	整體而言，參加者對是次活動感到滿意。				

3. 總結：

(學校就活動作的整體評鑑／反思及建議)

第三部分：經驗分享

本校*同意／不同意向教育局提供下列有關是次交流活動的資料，並具學校名稱上載至會於「薪火相傳」平台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供其他學校參考。

有關資料可錄製成光碟，隨本報告一併遞交(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表示)。

- 行程示例 學生／教師分享文章 刊物
 活動相片# 活動影片# 其他: _____

#請附簡單文字說明

第四部分：實際資助額（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

（I）活動支出

應只包括本計劃資助範圍內的支出。內地行程若包括參訪澳門，澳門部分的活動亦納入資助範圍。

香港活動適用	行程	一	二 (如有)	內地活動適用	行程	一	二 (如有)
	開支總額 (a)	\$	\$		開支總額 (a)	\$	\$
	師生總人數 (b)	人	人		師生總人數 (b)	人	人
	天數 (c)	天	天		人均開支 (a ÷ b)	\$	\$
	每天人均開支 (a ÷ b ÷ c)	\$	\$				

（II）計算實際資助額

請根據實際出發的師生人數和第（I）部分中各行程的實際人均開支，填寫下表。

香港活動適用（教師人數按師生比例 1:20 計算。特殊學校除外。）						
行程	每名參加者資助額 ^{註1} (a)	學生人數 (b)	教師人數 (c)	天數 (d)	每學年最高資助額	教育局實際資助額 (a×(b+c)×d)
一					\$10,000 (每校)	
二 (如有)						
總額					(A1)	

註1：以每天計算，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活動每天人均開支的 50%，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 40 元。

內地活動適用（教師人數按師生比例 1:10 計算。特殊學校除外。）								
行程	參訪地區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實際資助額 (d + g)
		基本資助額 ^{註2} (每人) (a)	學生人數 (b)	教師人數 (c)	基本資助總額 a × (b + c) = (d)	較高資助額 ^{註3} (每人) (e)	學生人數 (f)	
一	廣東省 *外 / 內							
二 (如有)	廣東省 *外 / 內							
總額							(A2)	

註 2： 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 70%，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 1,260 元，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 1,750 元。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則以較遠者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計算。

註 3： 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 100%，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 1,800 元，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 2,500 元。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則以較遠者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計算。

(III) 退還款額

項目	款額
(1) 教育局已批核總資助額（包括香港或／及內地活動）（請參閱撥款通知書）	
(2) 實際資助額（即上表（A1 或／及 A2）款項）	
(3) 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1）－（2）	

第五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本校嚴格遵守計劃的《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2018 年 4 月更新版本），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要求，並符合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2.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放本校備查；
3.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及
4.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並有權要求學校退回非本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資助額計算舉隅

例一：申請書只為一個香港行程申請資助，資助額計算舉例如下：

(I) 申請資助額

香港活動適用					
行程	每名參加者 資助額 ^{註2} (a)	師生人數 (b)	天數 (c)	每學年最 高 資助額	總申請 資助額 (a) × (b) × (c)
一	\$36	學生(30) + 教師(2) = 32 人	1	\$10,000 (每校)	\$1,152
預算活動每天開支為\$71，資助額是開支預算的50%，以整數算，即\$36（上限\$40）		學生() + 教師() = ()人			
總額	學生(30) 人	教師(2) 人	總申請資助額：		\$1,152

註2：以每天計算，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活動每天人均開支的50%，以整數算，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40元。活動前、後的餐膳費用不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例二：於同一份申請書內，為三個行程申請資助。行程一往廣東省，行程二往澳門、珠海和桂林，行程三往澳門。收支預算舉例如下：

(I) 申請資助額

內地活動適用									
行程	參訪地區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總申請資助額 (d) + (g)
		每名參加者基本資助額 ^{註3} (a)	學生人數 (b)	教師人數 (c)	基本資助總額 (a) × (b + c) = (d)	每名參加者較高資助額 ^{註4} (e)	學生人數 (f)	較高資助總額 (e) × (f) = (g)	
一	廣東省 *外/內	\$651	18	2	\$13,020	\$930	2	\$1,860	\$14,880
		人均開支預算為\$930，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70%，即\$651。廣東省內行程資助額上限\$1,260。				人均開支預算的100%，即\$930			
二 (如有)	廣東省 *外/內	\$1,750	45	5	\$87,500	\$2,500	5	\$12,500	\$100,000
		資助額：以較遠行程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計算。人均開支預算為\$3,000，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70%，即\$2,100。廣東省外行程資助額上限\$1,750。				上限\$2,500			
三	澳門	\$700	27	3	\$21,000	\$1,000	3	\$3,000	\$24,000
		由於此行程只參訪澳門特別行政區，並非本計劃資助的範圍——香港或內地交流活動，故此未能獲得資助。							
總額			90	10		10			\$138,880

註3：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70%，以整數算，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1,260元，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1,750元。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則以較遠者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

註4：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100%，以整數算，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1,800元，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2,500元。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則以較遠者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